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8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檢偵結車手及預付卡卡商集團 並將協助串證洩漏偵查秘密之律師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以葉○志（男，81 年次）為首之車手集團、以陳○澤（男，74 年次）為首之預付卡卡商集團案件，經持續溯源偵查，查獲相關共犯總計 23 人，於偵辦過程中，發現辯護律師鄭○（男，84 年次）、吳○○（男，84 年次）涉嫌串證、洩漏相關偵查秘密給同案共犯。葉○志等 10 人車手集團，分別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加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罪嫌；陳○澤等 11 人預付卡卡商集團，涉嫌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幫助加重詐欺罪嫌；律師鄭○、吳○○涉嫌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經本署偵查終結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提起公訴（車手集團中的少年張○、朱○恩則另行移送少年法庭）。

本案緣為少年張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至雲林縣轄內面交取款時，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當場緝獲，為擴大偵辦並進行溯源，報請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指揮偵辦，於偵辦過程中，因案情繁雜，且相關共犯人數眾多，由本署莊珂惠、段可芳檢察官協同偵辦，並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共同偵辦。本案詐騙集團在 YOUTUBE 上傳投資影片，被害人觀覽影片受騙後，點選影片下方連結，加入詐騙集團 LINE 群組，詐騙集團再以

假投資真詐騙方式，誘騙被害人投資，雲林縣轄內蔡姓被害人遭詐騙 630 萬後，發現上當，報警處理後，將繼續前來取款之少年張○當場逮捕。經持續溯源擴大追查，查獲以葉○志為首的 12 人車手集團，又從共犯林○安（男，93 年次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，發現有預付卡卡商集團專門收購預付卡門號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，本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16 日、23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帶隊至台北獅子林商圈之通訊行及某科技公司進行搜索，發現該科技公司負責人陳○澤及其旗下成員，從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5 月間，總計收購申辦預付卡門號 5000 多門、月租門號 100 多門，陳○澤再將收購之預付卡，販售提供給獅子林商圈之通訊行業者，讓通訊行業者再販售給葉○志所屬車手集團使用。而本案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，查獲車手集團成員李○，李○的辯護人鄭○、吳○○律師竟將偵查中之卷證資料，透露給尚未到案的共犯葉○志等人知悉，協助車手集團進行串供，妨害本署檢察官之偵查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詳細蒐證後，將車手集團葉○志、預付卡卡商集團陳○澤等 23 人提起公訴，陳○澤為科技公司負責人，理應審慎把關客戶身分，竟為貪圖利益而將大量預付卡門號銷售給通訊行，復提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導致諸多民眾受有財產損害，戕害我國國際形象甚鉅。近年來詐騙猖獗，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，本署呼籲電信事業應落實 KYC（Know your customer）程序，以免電信門號落入詐騙集團之手，主管機關亦應嚴格實施行政檢查，防免少數不肖業者心存僥倖，貪圖小利而與詐騙集團勾結。而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更應謹言慎行，遵循律師倫理，切勿洩漏利用職務所得知之偵查秘密，為犯罪者串證脫罪，辜負社會對律師的高度期待。本署並將遵循行政院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繼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犯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